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文登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40號第二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又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3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以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無關於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二審判決得提起上訴之規定，且未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三章「第三審」等情可知，不服簡易程序中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甚明。從而此不得上訴之案件，於第二審法院宣示或送達判決時，即告確定。次按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壠交簡字第937號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40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於本院第二審宣示判決時，即對外發生效力並告

01 確定，不得再行上訴，上訴人猶於113年1月26日、2月16日
02 具狀提起上訴，乃係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法未
03 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本件既係不得上訴於
04 第三審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5項準用同法第4
05 05條規定，本件裁定亦不得抗告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10 法官 張琍威
11 法官 王鐵雄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韓宜姝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